

王治安 编著

# 合并财务报表

HEBING CAIWU BAOBIAO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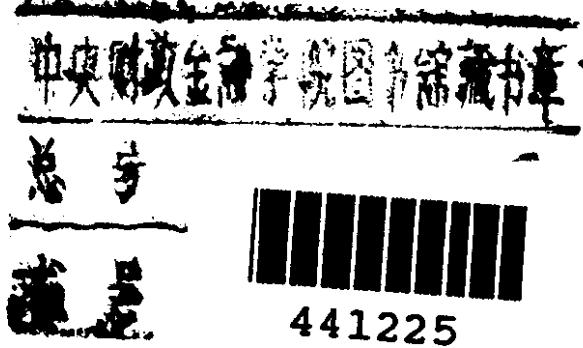


中财 B0015646

# 合并财务报表

王治安 编著

(1)370/18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并财务报表/王治安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ISBN 7-5005-2850-7

I. 合… II. 王… III. 会计报表 IV. F23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890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875 印张 307 000 字

1995 年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 200 定价: 14.00 元

ISBN 7-5005-2850-7/F · 270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公司集团，对我国实现社会化大生产，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正在积极发挥着它们的作用。公司集团的出现使得企业经济组织和经营活动日益复杂，为了提供公司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财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必须编报《合并财务报表》。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原理及其编制的技术方法，已成为亟须了解和掌握的问题，本书正是根据这种需要编写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往散见于一些著作中，通常仅用一章作扼要的论述，过于简单，不便操作。本书作为这方面的专门著作，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理论及实务，进行了较全面、系统地阐述。全书共十三章，论述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原理，合并个体的内部交易及编制合并报表中较为复杂的问题。本书既注重理论性，又注重可操作性，反映了现代合并财务报表方面国际会计惯例的先进理论和方法，可作为企业集团公司、高等院校师生、国家各级经济部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和经济理论研究人员，在学习、研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培训教材及参考书。

合并财务报表是财务会计领域内问题最多，且最为复杂和充

满争议的问题。限于我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掌握这方面资料还不够充分，以及我国尚未颁布合并报表的企业会计准则，书中难免有疏忽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及学者专家不吝赐教，以资订正。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 王治安

1995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 企业合并</b> .....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	(5)
第三节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2)
<b>第二章 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b> .....	(18)
第一节 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采用权益集合法 .....	(18)
第二节 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采用购买法 .....	(28)
第三节 权益集合法与购买法的比较 .....	(34)
<b>第三章 母子公司取得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b> .....	(40)
第一节 概述 .....	(40)
第二节 投资成本等于股东权益 .....	(41)
第三节 投资成本大于股东权益 .....	(49)
第四节 投资成本小于股东权益 .....	(60)
<b>第四章 母子公司合并后的合并财务报表</b> .....	(66)
第一节 合并工作底稿 .....	(66)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	(72)
<b>第五章 母子公司间不影响合并利润的内部交易及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b> .....	(102)
第一节 公司间不影响合并利润的内部交易.....	(102)
第二节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108)
<b>第六章 母子公司间内部商品交易损益</b> .....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母公司销往子公司	(131)
第三节	子公司销往母公司	(138)
第四节	存货内部利润的其他合并方法	(144)
<b>第七章</b>	<b>母子公司间长期性资产交易损益</b>	(158)
第一节	非折旧性长期资产的内部利润	(159)
第二节	母公司销往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内部利润	(167)
第三节	子公司销往母公司固定资产的内部利润	(179)
第四节	其他有关问题	(189)
<b>第八章</b>	<b>母子公司间持有内部债券</b>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第二节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债券	(201)
第三节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债券	(218)
第四节	内部持有债券赎回损益考虑所得税分摊	(235)
<b>第九章</b>	<b>期中取得股权及股东权益变动</b>	(241)
第一节	母公司期中取得子公司股权	(242)
第二节	母公司增加或减少子公司股权	(248)
第三节	子公司股票交易引起权益变动	(263)
第四节	子公司发行优先股	(273)
<b>第十章</b>	<b>间接持有股权和相互持有股权</b>	(286)
第一节	间接持有股权	(286)
第二节	相互持有股权	(300)
<b>第十一章</b>	<b>权益集合法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b>	(318)
第一节	概述	(318)
第二节	取得子公司全部股权	(320)
第三节	取得子公司大部分股权	(328)
第四节	其他有关问题	(331)

<b>第十二章</b>	<b>不完全权益法及成本法母子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b>	(343)
第一节	概述	(343)
第二节	不完全权益法	(345)
第三节	成本法	(362)
第四节	内部损益不分摊所得税	(370)
<b>第十三章</b>	<b>合并财务报表的复习及合并理论的探讨</b>	(382)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复习	(382)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理论的探讨	(398)

# 第一章 企业合并

## 第一节 概述

### 一、企业合并的方式

合并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置于一个新的管理班子或集团控制之下的企业组织方法。国际会计准则 22 号《企业合并会计》认为：“企业合并，指一个企业获得对另一个或几个企业控制权的结果，或指两个或若干个企业实行股权联合的结果。”企业合并可追溯自 19 世纪末期，据美国商务部所发表的统计资料，美国 1885 年至 1900 年期间，因合并而不复存在的公司达 2000 家，20 世纪以来，仅矿业及制造业的合并，就达 3 万家以上，其中 1965 年至 1969 年五年间达 6123 家。近年来，由于市场激烈竞争，企业规模愈来愈大，在发达国家企业合并呈现加剧的趋势。企业合并有以下三种方式：

#### (一) 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也称兼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依法律规定合并成一家企业，成为一个法人，其他被合并的企业个体变为续存企业的一个部门或不复存在。通过吸收合并，只有其中一家企业个体继续存在经营业务，另外的一家或几家企业合并后法人地位

消失。例如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乙公司被甲公司吸收，由甲公司经营原甲、乙公司的所有业务，乙公司宣告解散。吸收合并的具体办法，通常由存续企业个体以现金或股票交换被合并企业个体的净资产，并由合并后的企业个体继续经营业务。

### （二）创立合并

创立合并也称新设合并，指数家企业个体都依法解散，组成一个新的企业个体，原有企业个体均宣告解散并不复存在，业务由新企业个体经营。例如甲公司和乙公司合并，成立丙公司，参与合并的甲、乙公司法人地位消失，成为新的企业个体丙公司的一部分。创立合并的具体办法，通常是新企业个体用股票交换原有企业个体的净资产，所有原有企业个体的所有者，成为新企业的所有者。

### （三）建立控股的关系

一家企业个体向其他企业个体的股东，或在证券市场上购买有投票权的股票，达到控股百分比的企业合并形式。在这种方式下，取得控股权的公司，比直接购买全部资源所需款项少得多的投资，就能取得对被控股公司的资源控制权。持股权公司成为母公司，股票被持有的公司成为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母子公司在法律上均属独立的企业个体，子公司继续存在，成为母公司的附属企业。从理论上讲，控股股份指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普通股）51%以上，如甲公司购买乙公司股份的60%，完全控制了乙公司经营管理大权，甲公司成为持股权公司（母公司），乙公司成为附属公司（子公司）。但在被控股公司规模较大，股份又较分散的情况下，往往购买了30%左右，甚至25%左右的股权，就足以左右局面，达到控股的目的。

## 二、企业合并的原因

企业组织扩展业务的方法多种多样，但不外乎两种。一种是通过吸引其他企业组织的顾客，利用企业自有资金，扩大生产经营，称为内部扩展；二种是采取企业合并方式，增强竞争能力，扩大企业经营规模，称为外部扩展。企业扩展有时为何不采取内部扩展，而采取外部扩展，主要原因是：

### （一）企业合并所需成本低

企业内部扩展购建厂房及设备等，较由吸收合并所获得的厂房及设备等往往价值要高，特别是在通货膨胀时期更是如此。

### （二）可以利用被取得公司的原有业务及经营效益资料

企业如欲扩大新的产品，采取内部扩展，与建立一个新的企业无异，同时无现成的历史资料可供借鉴。设若合并可利用原有资料进行规划，这些资料，能有效地预测企业的获利能力，资金需求，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信息。

### （三）企业合并所需时间较短

企业合并能使扩展中的公司，迅速获得生产所需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原材料的供应和销售渠道。若采用内部扩展，无法迅速得到这些资源，建厂及购置设备所需时间较长，不能及时得到投资报酬。

### （四）企业合并承担的风险较小

企业合并购买的原有的产品生产线及市场，较之内部扩展发展新产品及市场风险要小。这是因为仅变更企业组织的结构，并未增加新的产品和市场，如果企业内部扩展，则会加剧市场竞争，导致费用增加，最终可能获利不大。

### （五）可能获得被合并公司的无形资产

企业合并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合并后可取得被合并公

司专有技术、专利权、商誉等无形资产。这些如靠企业内部扩展，往往需要时间甚长。

#### (六) 大规模经营能提高经济效益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扩展业务，提高效益，从事国际间的商业竞争，企业合并必然增多。经营规模大的企业能筹集巨额资本，加强竞争地位，当取得对供货商的控制时，就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被收买的附属公司可能为母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新的顾客。所有这些，无疑是有利于合并后的企业。

### 三、影响企业合并协议价的因素

在企业合并前，必然涉及到资产的计价，这是应解决的主要问题，其结果往往会影响到合并的成败，因此合并各方都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资产的公平价值

公平价值是指一项资产在市场正常交易中，能使了解情况的买卖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在进行合并的各公司，一般都是业已经营数年，净资产的帐面价值并不能代表当时的公平价值，因此在合并前应认真研究估计，作为合并各方协议价格的基础。

#### (二) 企业的获利能力

企业以往的获利能力与同行业相比，是否高于、低于或达到同行业水平，对合并协议价格影响甚大。获利能力高于同行业水平者，表明企业有获得超额利润的能力，有商誉存在，协议价格自然会高；低于同行业水平者，说明管理水平低，不善于有效地利用资源，协议价格自然会低。

#### (三) 股票上市公司，市盈率高低，亦影响交换价格

假设合并的两家公司，股票曾公开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都为 10 元。若甲公司每股市价 40 元，每股税后利润 2 元，其市盈

率为 20：1；乙公司每股市价 30 元，每股税后利润亦为 2 元，其市盈率为 15：1。在合并时甲公司比乙公司更具有实力。

#### （四）结合所付代价应采用的相应方法

取得公司付与被取得公司的代价，可能是现金、负债证券、其它资产、权益证券等。现金不存在评价，负债证券应按其贴现价值评估，其他资产可按公平价值评估，权益证券涉及面广，应考虑上述几方面因素及其他因素进行衡量。

协议价格应考虑的因素，除以上外，还应考虑合并企业的性质，外部的经营环境，管理人员的水平等，这些都会对协议价格产生影响。

##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

在企业合并的三种形式中，吸收合并或创立合并之后的企业，无论是继续存在的公司或是新组建的公司，其合并后的财务报表的编制与一般的企业是基本一致的。至于第三种形式母公司（控股公司）和子公司（附属公司），虽然它们各自都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或会计个体，但实际上由于它们存在着与一般企业所不同的经济关系，已成为一个经济实体。这样，若把控股公司和它所属的附属公司看成一个整体，要正确反映这一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还需要为这一经济实体编制一套财务报表，这类报表称为“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在合并报表中，两个或更多的独立法律主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作为一个实体，即把合并主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结合在一起，所以合并报表强调的是经济实体，而并非是法律主体。当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在其他公司享有控制权时，就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作为一般原则，只要一家公司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另一家公司实际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50%以上时，即符合编制条件，但对此也有例外，主要是：控制关系仅是暂时性的；即使母公司拥有子公司实际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50%以上，但控股权并非由母公司掌握，如子公司处于法律上的改组或破产过程中；母公司与子公司各自经营的业务性质完全不同；子公司所在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使母公司无法变卖子公司的资源；由于法律限制，某一子公司，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资源不可能供整个合并集团利用。一般认为，上述这些例外，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确定合并是否合适，应从控制目的来区分，为控制目的而拥有另一家股份的公司与仅仅是作为投资而拥有另一家股份的公司是不同的。确定控制是否存在，应视母公司能否确实拥有并行使这种权利，如果这两个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可结合为一个经济实体，合并就是合适的。相反，如果不存在有效和持续的控制，则合并就是不适合的。拥有控制性股权，通常是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另一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以上，但也可能出现此种情况，两家公司联合组建第三家公司，各自都占有新公司 50%的股份。设若把这样的子公司包括在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第三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会同时出现在这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上。如果仅是将高于 50%的股权进行合并，就能避免子公司的资源和经营成果同时在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反映。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可能涉及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不一致，有的是日历年度，有的是自然营业年度，或其他期限，有人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编制合并报表是不合适的。但事实上，不同的会计期限不会带来特别的困难，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子公司可为合并目的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因此，可通过调整常规的年度报表来编制，或者是为了与母公司的会计期限相一致而编制中期财

务报表。国际会计准则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认为：“编制合并报表中采用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通常按照同一日期编制。如果报告日期有差别，子公司为了合并报表，常常按照企业集团的同样日期编制报表。在不便于这样做时，如果报告日期之间相差不超过三个月，可以采用按照不同的报告日期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一致性原则要求，报告期内的长度和报告日期的差别，在各期之间应当相同。”同时又指出：“在合并具有不同报告日期的财务报表时，对于这类报告日期与企业集团财务报表的报告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或企业集团内往来事项的影响，应当予以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应按照不同的情况，使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更具有意义，给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利于决策的资料，但又不应为不必要的繁琐而感到负担。业务多样化，已成为现代企业组织和经营的发展趋势。基于这种原因，有的主张，对在业务经营和结构上不尽类似的各公司，编制一份合并报表可能比编制一大批的个别报表更好一些。另一方面，设若分别表述某一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比将其合并能对母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提供更有用的信息，保持这一子公司的个别报表可能更恰当一些，如对银行或保险公司这样的子公司，就应当编制个别报表，而对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都从事制造业，这一家金融子公司编制个别的报表是再恰当不过了。对于把某一子公司排除在外或包括在内，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倘若无明确规定，应在报表中说明。

合并报表在表述企业集团内联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结合是极为有用的。但合并报表略去了重要的法律关系而为一个“经济实体”提出报告，当个别公司存在着其它重要权益的情况下，合并报表对少数股权的股东、债权人以及财务分析人员的有用性会受到局限。

合并报表不能详细表述各子公司的资产、权益、收入和费用，要获得这些资料，少数股权的股东，只能利用各子公司的报表资料。对少数股权的股东而言，从合并报表中能得到的有用信息较少。

合并企业集团内的每一家子公司的债权人主要关心它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有众多子公司的母公司所发布的是合并报表，而子公司的债权人仅是对各子公司享有索偿权。设若债权人以合并报表提供的信息来进行信贷决策，可能会导致误解，以下举例说明。

假设甲公司拥有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这两家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个体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如下（见图表 1-1）：

图表 1-1 资产负债表

19××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甲公司	乙公司
长期投资——乙公司普通股	90000	
其他资产	<u>910000</u>	<u>300000</u>
总计	<u>1000000</u>	<u>300000</u>
权益		
负债	300000	210000
股本	<u>700000</u>	<u>90000</u>
总计	<u>1000000</u>	<u>300000</u>

根据乙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未偿付的债务为资产总额的 70%，而甲公司未偿付的债务为资产总额的 30%。债权人主要关心的是债务的资产保障程度，到期能否如数收回，而在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上，不能真实反映，如图表 1-2 所示。

图表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9××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910000+300000)	<u>1210000</u>
负债	510000
股本	<u>700000</u>
总计	<u>1210000</u>

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出的债务对资产总额的比率约 42.15%，这就向子公司的债权人提供了高于按法律主体计算的资产保障率。这样，合并报表上所提供的有关债权人的财务信息，对债权人来说，都可能是不恰当的，不能据此作有关决策。这是由于合并报表是把集团结合在一起，联属公司中某一家子公司的流动财务状况不好，可能被另一家流动财务状况好的子公司所抵消。同样，企业发行债券，往往要求企业保持规定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未达到规定比率标准的要给予处罚，但合并资产负债表并未向债券持有者提供各个公司的资料，也无法确定各个公司是否按规定执行，当然不能说明企业是否陷入财务困境。

上述可知，合并报表提供的财务信息，对各个子公司的债权人有一定的局限性，但不能据此把某一家子公司排除在合并报表之外。这种对债权人的局限性，可通过各子公司的报表进行补充，或以附注形式，增加对债权人的有用信息。

合并报表提供的资料对财务分析人员可能存在局限性，不同的公司存货所包含的内容不尽相同，有的流动性强，易于变现，有的会出现相反情况，但在合并报表中都属流动资产，对特定的投资者很难说明问题。正因为这样，往往母公司在发布合并报表时，同时也发布各子公司的报表，以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的，尽管单纯利用合并报表提供的财务信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并非都是如此。倘若最高管理当局有权在合并集团内把资源从一家子公司调往另一家子公司，从合并报表中得出的财务分析比率和关系，就比从各子公司报表上得出的财务分析比率和关系更为有用。如一家子公司流动资产 80000 元，流动负债 100000 元，其流动比率为  $0.8 : 1$ ，母公司流动资产 600000 元，流动负债 200000 元，其流动比率为  $3 : 1$ 。如果母公司准备把子公司所需的任何流动资产调拨给它，这时用  $0.8 : 1$  来